

附表四：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增酬金事由表

酌增事由		基數
審判期日	2日至3日	酌增1-2個基數
	4日至5日	酌增3-4個基數
	6日以上	酌增5個基數
特定程序	律見在監在押之被告達3次以上	酌增1至2個基數
	辯護人向檢察官請求開示卷證達二次以上或辯護人另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之情形	酌增1至2個基數
	為討論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相關事項，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會議	酌增1至3個基數
	為行證據調查，而於事前進行之準備事項（如證人訪談或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鑑定會議等）	酌增1至4個基數
	選任程序前，前往法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或名冊	酌增1個基數
	參與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酌增1個基數
	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	酌增1至2個基數
備註： 審判期日係指「從案件開始審判期日至法院宣示辯論終結為止，辯護人有實質參與之程序期間」。		